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20250220GH003

申请人：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建设用地管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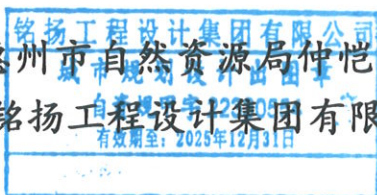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科融新城（潼湖科技城）ZKC-047-04、

ZKC-047-05 地块

发卷日期：2025.3.4

主管部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编制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附则

图则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建设用地管理股的申请，结合用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本《告知书》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经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 2025 年第 4 次会审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规划、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及《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三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版）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科融新城（潼湖科技城）ZKC-047 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 12 月 23 日批复，惠府函〔2022〕300 号）

《关于做好道路命名成果应用的函》（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四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政策等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情况

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科融新城（潼湖科技城），用地编号为 ZKC-047-04-01、ZKC-047-04-02、ZKC-047-05，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东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的新华大道，南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的红新北路，西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的新潼路，北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的康侨大道。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用地须按计算指标用地界线所划定的范围统一规划、整体开发建设。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具体范围详见《图则》。

第八条 用地性质：ZKC-047-04-01 地块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1401/1402/1207）；ZKC-047-04-02 地块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用地兼容性为城镇社区服务用地（0702）、商业用地（0901）；ZKC-047-05 地块为幼儿园用地（080404）。

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本用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控制详见《图则》。

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十条 配套设施要求

（一）本用地建设时若周边无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则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且纳入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二）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不得减少其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三）同时须与用地内的住宅、商业建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四）ZKC-047-05 地块的配套教育设施由取得 ZKC-047-04-02 地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应与住宅项目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交付使用条件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具体按照《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惠州市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惠市自然资函〔2023〕684 号）执行。

ZKC-047-04-02 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处)	建筑面积 (m ² / 处)	用地面积 (m ² / 处)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服务用房	1	50~300	—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平方米，最高不超过300平方米。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2	文化活动站	1	≥ 300	—	宜相对独立，结合临街建筑物2层以下设置。
3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 450	—	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且最低套内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
4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 150	—	应安排在建筑首层并应有专用出入口。
5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	≥ 170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6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3	≥ 35	—	每处建筑面积 ≥ 35 平方米。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及要求，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版）纳入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统一规划，经审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出入口设置要求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0 个，地面停车数占总停车数的比例 $\leq 10\%$ 。配建停车位应按要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四）自行车（含电动）停车配建标准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和《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执行。

（五）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

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应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规定，且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围墙等建（构）筑物不得逾越计算指标用地界线，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不得逾越建筑红线。详见《图则》。

第十四条 建筑设计要求视觉卫生要求：

（一）视觉卫生要求：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耀眼玻璃幕墙；防盗网须设于窗内

(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要求);建筑外墙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应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统一;广告标牌、楼宇标志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二)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及其他层联系屋面公共平台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三)临城市道路建筑的屋顶、商业裙房,以及16层以上高层建筑的屋顶须设计安装夜景灯光。夜景灯光须与本项目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四)本项目建筑物须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五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军事、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抗震设防、地质灾害等问题时,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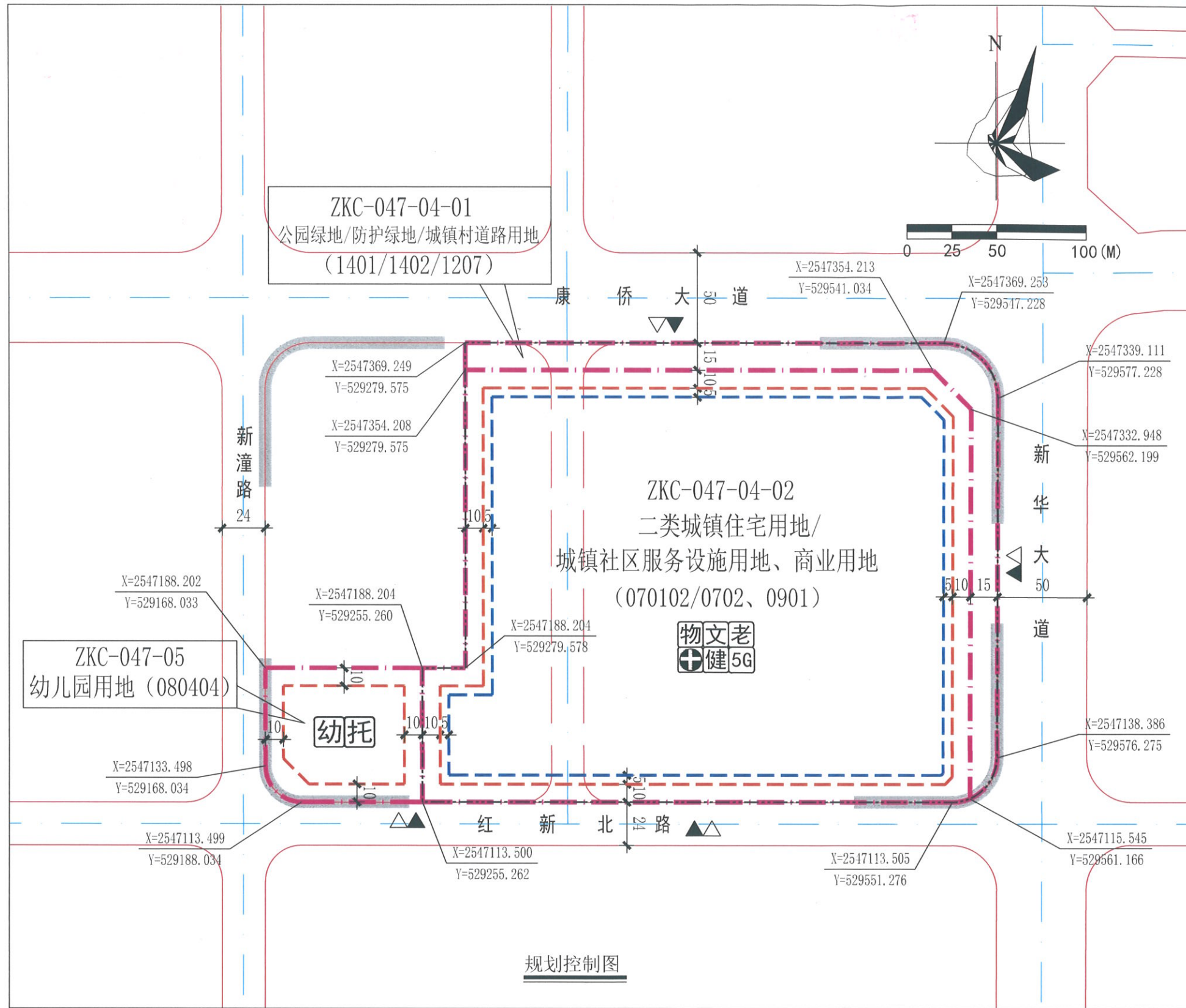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挂牌使用的《告知书》,须经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方可使用。

编制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审定: 2025年3月4日 项目负责: 2025年3月4日

审核: 2025年3月4日 设计: 年 月 日

初审: 2025年3月4日 校对: 2025年3月4日



图例

	机动车出入口		高层建筑红线
	人流出入口		物业服务用房
	道路红线		文化活动站
	道路中心线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议性道路		社区卫生服务站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申请用地界线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幼儿园
	多层建筑红线		托儿所

- 说明:
- 1、本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3、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该部分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不得用于经营性用途;
 - 4、沿道路绿地(单独编码)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配建和监管;
 - 5、如相邻地块由同一建设单位统一开发建设时,可取消地块间建筑红线,但须满足相关建筑退让要求
 - 6、原ZK2021TJ0075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作废,以此份为准;
 - 7、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与政策等规定。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师	审核	审定	院长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2330554				设计	制图	校核	校核	校核
项目名称: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科融新城(潼湖科技城) ZKC-047-01、ZKC-047-05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业务号	20250220G1003			
				图别	图则			
				编号				
				日期	2025.3.4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申请用地面积(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ZKC-047-04-01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1401/1402/1207)	77494	7994	-	-	-	-	-	-
ZKC-047-04-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070102/0702、0901)		69500	≤3.1	≤22	≤215450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比例≤10%,不得建设服务型公寓)	≥35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地块商业应结合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建设,形成社区邻里中心
ZKC-047-05	幼儿园用地(080404)	-	6430	-	≤30	≥5900	≥3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适建性为15班幼儿园、3班托儿所及配套设施